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32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其中涉及我镇 1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美嘉百货商店销售的沙甲产品

东莞市石排美嘉百货商店销售的沙甲产品(购进日期：2025-10-21、2025-10-23)，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一、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如实说明来源，涉案货值低，亦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截至目前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11 号)。

该店自查分析没有添加任何物质至涉案沙甲中，应该是养殖环节导致的。

二、东莞市石排田寮小明水果店销售的沙糖桔产品

东莞市石排田寮小明水果店销售的沙糖桔产品(购进日期:2025-10-20),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来源,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10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沙糖桔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三、东莞市石排黄哥螺蛳粉店使用的大碗

东莞市石排黄哥螺蛳粉店使用的大碗(消毒日期:2025-11-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

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15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大碗不合格应该是因为没有将餐具清洗干净和没有消毒导致。

四、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大碗

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大碗（消毒日期：2025-11-7），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大碗不合格应该是因为最后没有用水彻底冲洗干净导致。

五、东莞市石排双华餐饮店使用的碗

东莞市石排双华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11-6），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2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碗不合格应是将碗重叠放进消毒柜进行消毒，部分地方受热不均消毒不到导致。

六、东莞市石排梅清餐饮店使用的餐盘

东莞市石排梅清餐饮店使用的餐盘(消毒日期:2025-11-7),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2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餐盘不合格应是最最后用水冲洗不干净导致。

七、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小碗

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小碗(消毒日期:2025-11-7),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小碗不合格应该是最最后没有用水彻底冲洗干净导致。

八、东莞市石排保记莞香甜品店采购的绿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保记莞香甜品店采购的绿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12-17),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

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期间也未收到关于食用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32-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绿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九、东莞市石排兴连糖水店采购的绿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兴连糖水店采购的绿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12-18），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虽然涉案绿豆已使用完毕，未能成功召回，但截至目前，亦未收到顾客食用涉案绿豆后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40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绿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十、东莞市石排徐糖记餐饮店采购的绿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徐糖记餐饮店采购的绿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12-13)，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期间也未收到关于食用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32-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绿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十一、东莞市石排记德来海味店销售的绿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记德来海味店销售的绿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12-12)，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38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绿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